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4/INF/1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0 年 3 月 20-25 日, 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 2 (b)

组织事项: 工作安排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设想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了谈判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提供的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设想安排的说明, 供谈判委员会参阅。此份材料系按其原样分发, 未经正式编辑处理。

* UNEP/POPS/INC.4/1.

附 件

关于持续性有机污染物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设想安排的说明：

鉴于各方对我在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的设想安排说明反应良好,我此次又编制了关于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设想安排说明,意在向所有代表转达我的计划和总体期望,谨望它能有助于各位代表为本届会议做好准备。秘书处将于 12 月中旬连同首批会议文件和资料性文件一并分发本说明(均可在有关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网址:<http://www.chem.unep.ch/pops/>上读取),其余的会议文件则将于 2000 年 1 月底全部予以分发。这一日程安排将使各位代表有足够的时间审查各项文件并进行协商,同时为谈判工作做好其它方面的准备工作。

按照实施事项小组主席的要求,已把实施事项小组主席团在其 1999 年 11 月 8-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为该小组所制订的设想安排列入了本设想安排说明之中。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曾在文件 UNEP/POPS/INF.3/4 第 91 段中要求编制这一有关实施事项小组工作的设想安排。

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总体目标：

重要的是应在此回顾,如要按照我们的任务规定(环境署理事会第 19/13C 号决定)中具体列明的那样于 2000 年底全部完成有关此项公约的工作,我们便须在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取得何种成果。

在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拟订出来的公约草案案文应囊括所有议题并使用尽可能明确的措辞,同时把方括号的数目减至最低限度。这将使各国政府得以着手进行筹备性协商,继而在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暂定于 2000 年 11 月间举行)上解决所有问题并结束公约案文的拟订工作,从而最后完成谈判任务。如有任何问题未能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得到解决,则必须在案文草案中尽可能明确地反映出各种不同的政策选择,以使各国政府得以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做好必要的准备。

工作安排：

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3 月 20-25 日举行, 因此共有 6 整天的谈判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六), 同时还已安排于 3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举行区域性会议。

鉴于必须在第四届会议上完成的工作所具有的性质, 并考虑到我个人的意见——各区域集团需要事先做好准备以便于会议开始后的第一天便着手进行谈判, 我已书面要求主席团各位成员安排于 3 月 19 日星期日举行各区域集团会议。环境署秘书处将为那些由它负责提供资助的代表的旅行做出相应的安排。

从星期一至星期六,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各次主要会议的日程安排为每天举行两次为时三小时的会议(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但可能有一个例外(见下文)。希望严格执行这一日程表, 以便代表们得以在晚间和午餐时间稍事休息和/或参加主席团和区域会议、骨干会议、接触小组会议等。由于我们的德国东道主将于星期一晚上为出席谈判委员会会议的各位代表举行一次招待会, 因此星期一晚上将不安排任何会议, 以确保所有代表得以有时间出席该次招待会。

我预计为本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做出的安排大略如下: 谈判委员会将于星期一上午举行全体会议, 并将很快进入正式讨论。星期一下午, 委员会将转而分成两个不同的会议继续进行: 称为“谈判小组”的会议将继续在全体会议大厅内举行, 同时实施事项小组则转移到另一个会场举行其会议。这两个小组的会议将一直持续到星期三上午, 但其间全体会议亦将于星期二和星期三上午举行简短的会议, 以听取实施事项小组、谈判小组、法律起草小组以及届时可能已设立的任何接触小组汇报其各自的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全体会议将于星期三下午再度举行会议, 直至星期六下午本届会议闭幕为止。如有必要, 将于星期三晚间举行夜会, 以商定其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

法律起草小组将于星期一开始举行会议, 并于必要时持续在整个星期内举行会议。它将首先着手讨论那些因未能及时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转交法律起草小组而未予以审议的条款(第 D 条第 2 款之二、第 D 条第 3 款和附件 D 第 1(e) 款)。一俟谈判小组或全体会议完成对其它条款的讨论, 便将把这些条款转交

给法律起草小组审查。谨此请各位代表注意,只有各国政府的代表、以及经谈判委员会同意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方可参与法律起草小组的工作。一旦谈判委员会就“实质内容”达成了一致,法律起草小组便将编写出相应的法律案文。不应在法律起草小组内就实质性事项或政策议题进行任何谈判:如在法律案文起草过程中出现了此种性质的议题,则法律起草小组将把这类议题再度交回谈判委员会讨论解决。法律起草小组并非如同实施事项小组那种意义上的非正式小组:它只是一个起草小组,应看作是更加类似于一个小型的接触小组。

预计将不会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主要小组会议。然而,各小组可设立小型接触小组,以协助它们完成其工作。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将密切注意此类接触小组的设立情况,以确保会议结构不致过于复杂,并确保所有代表都能随时了解会议情况。我们还将按照以往的惯例,每天将首先举行全体会议,以听取各接触小组的报告。

会议报告是此次为期一周的工作的最重要产出之一。我希望在此提请所有与会者注意,该报告仅能反映出全体会议讨论和通过会议报告之前所进行的讨论和开展的工作。将在3月25日星期六的全体会议上作为本届会议闭幕之前的最后一个事项讨论本次会议报告。

就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公约进行的谈判: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处理了以下三项主要议题:拟定了第D条(旨在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措施)、标准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得到了认可、于其后拟定了第F条(将物质列入附件A、附件B和/或附件C)、以及提出了与第J条(技术援助)和第K条(资金与财务机制)相关的问题。业已就第D条和第F条取得了重大进展,我预计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以此为基础推动这两个条款案文的拟定工作。各位代表已就起草第J条和第K条的必要性问题提出了为数众多的意见,我认为这是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公约各项条款草案的现况已在第三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 3/4)附件一中作了摘要介绍。

我打算在星期一至星期三的谈判小组会议上讨论那些需要在后半周中由全体会议予以审查的那些条款。会议将自星期一开始首先讨论未经谈判小组在第三

届会议上审议的第 H 条和第 I 条，继而着手讨论业经谈判小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但却未能得到最后解决的第 D、E、F 和 G 诸条。

实施事项小组将利用该小组主席团所编制的文件 (UNEP/POPS/INC. 4 / 3) 就第 J 条和第 K 条草案开展工作，以期于星期三完成其工作，从而使全体会议得以于星期四着手讨论该小组的报告。正如在其任务规定中所阐明的那样，实施事项小组将在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结束其工作。

如能按所计划的那样顺利取得进展，谈判委员会便可望于星期三下午开始举行全体会议，直至星期六会议闭幕时为止。我将请全体会议：审查由谈判小组、实施事项小组和法律起草小组拟定出来的所有条款；确定需要针对第 C 条（定义）予以界定的用语；并就第 A 条（序言）和第 B 条（目标）征求各方的意见。我的目标是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拟定出一项公约草案（尽管某些条款和内容仍会置于方括号之中）。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认为各位谈判者必须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注重解决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注问题，特别是那些由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第 J 条和第 K 条提出的关注意见。

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可能取得的成果：

以下列出了我期望本届会议能够取得的成果，同时请注意，在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之前，任何案文均非真正的“最后”案文：

一起草出第 D 条，包容有关的 1 2 种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管制决定的所有方面问题；

一针对第 C、E、F、G、H、I、J 和 K 条提出确定的提议；

一就第 L 至第 Z 条提出确定的提议；

一确定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因为在第四届会议以后不宜再提出任何新问题）以及须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最后，我促请所有代表有备而来，以便就所有条款取得长足的进展，特别是在第 J 条和第 K 条方面，并在谈判工作中本着良好的意愿以灵活而又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行事。

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1999 年 12 月 6 日